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80年7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82年9月17日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9年3月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學牛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牛事務會議修訂頒過

- 一、 為期達成學生生活輔導之目的,完善學生宿舍管理,特訂本要點。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並指定教官、校安 人員、行政助理及工友執行宿舍管理之相關事宜(其中宿舍區之行政助理及工友部 份以下簡稱管理員)。
- 三、住宿學生應組織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規範宿舍生活、推 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宿舍管理,其組織細則及獎勵措施另訂 之。
- 四、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依下列各款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 1. 大學部宿舍:本校四技、二技部學生。
 - 2. 研究生宿舍: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
 - (二)申請時間:新生:應依公告時間提出住宿申請;舊生:應依公告時間,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
 - (三) 申請住宿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合約書之認可簽核,否則 視同放棄申請住宿。住宿合約書內容另訂之。
 - (四)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因記錄不良遭退宿者,不得再提出住宿申請。
- 五、 生輔組受理住宿申請後,得按大學部一年級(含二年制三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 (舊生)、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規定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 順序分配之。
- 六、 具下列身份者,得免抽籤申請住宿:
 - (一) 依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家庭就學補助相關辦法規定免住宿費之低收入戶家庭子 女(需附鄉鎮市公所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身障生(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證明)及中度障礙以上(本身住宿) 需他人協助者所指定之輔導義工(限乙名)。
- (三) 外籍生、僑生入學第一年者或經相關單位決議保留住宿床位者。
- (四) 學生如因生理、家境、急難等特殊狀況需個案衡量,經填寫「特殊狀況進住申請書」,並依個人狀況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家庭所得證明、低收入戶手冊影本、 殘障手冊影本、清寒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件,並經生輔組簽核同意者。
- (五) 參加學生服務性組織且對學生宿舍有所助益,經學務處核准之表現優良學生。
- (六) 其他特殊狀況,專案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七) 具免抽籤住宿資格者,僅能選擇冷氣套房外之房型。
- (八) 具免抽籤住宿資格者,不得申請退宿。除因第十四點第三款原因退宿者,依該 點規定辦理。
- 七、於住宿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住宿床位,其優先順序如下(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某一順位需求時,則該順位採抽籤方式分配):

(一) 大學部

- 1. 具免抽籤資格者。
- 2. 四年制一年級。
- 3. 轉學生第一年者。
- 4. 二年制三年級。
- 5. 四年制二、三、四年級及二年制四年級之舊生申請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規定另訂之)區分申請優先順序:
 - (1)記點點數高者優先申請。
 - (2)無記點點數之校外住宿生。
 - (3)無記點點數之校內住宿生。
- 6. 大學部在職專班。

(二) 研究所

- 1. 具免抽籤資格者。
- 2. 一般生研究生(含轉學生)。
- 3. 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於住宿規定申請期限後提出住宿需求者,除上述第六點規範之學生得優先遞補 者外,其他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列遞補。
- (四) 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若因床位不足而未申請到住宿床位時,得在具免抽籤資格之 學生之後列為優先遞補。
- 八、經公告或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辦理住宿費之繳交,若有申請 延長繳費期限並經核准者,得依規定延後繳費。
- 九、住宿費用之繳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宿舍費包含住宿費及保證金,保證金可扣款項目包含:住宿未滿一年申請退宿 之違約金、鑰匙費用、卡片費用、清潔費用、其他宿舍設施損壞費用,若保證 金不足支付上述費用時,本校得另行向需負責之住宿生請求補足損壞賠償之金 額,費用訂定及調整則依宿舍實際情況報請權責長官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寒暑假住宿要點」辦理,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 (三)學年或寒暑假保證金退款作業,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於學年或寒暑假結束後造冊退款,惟畢業或退學一個月後住宿生仍未完成退款帳戶登記,致使無法退費者,款項轉入宿舍項下經費,待學生完成帳戶登記再行退款。
- (四)宿舍空調設備使用費、電費之收取及費用計算方式,由學務處生輔組簽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
- (五)教育部補助低收入戶住宿費含前款空調設備費用,住宿生申請住宿在有空調之 寢室,不論是否有使用空調設備,均需繳交前款所規定之費用(未申請空調寢 室而被安排住宿者除外)。
- (六)新生於公告住宿名單後,下載住宿繳費單據繳費。
- (七) 四技一及二技三新生因受理宿舍申請時間較晚,統一先行收取住宿費用後,未 住宿者由生輔組造冊後退款。
- 十、住宿生應依規定時間進住安排之床位,不得私下頂讓他人、租予第三人,違反本規定者,免除當事人及第三人在學期間之住宿權利,並依校規懲處。若因特殊原因需調換床位者,需先行填具「床位異動申請單」(可自行於生輔組或宿委會網站下載),經簽核後,始可進行床位調換。
- 十一、住宿生住宿後應先進行財物清點,以釐清責任歸屬。
- 十二、住宿生應遵守「住宿生活公約」,共同維護宿舍安全、衛生、環保、紀律及舒適, 公約內容另訂之。
- 十三、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住宿生進住宿舍前須進行健康檢查。
 - (一)新生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六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可參加學校辦理或自行檢查),惟須涵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項目:
 - 1. 未繳交胸腔 X 光檢查報告者,不得進住宿舍(非取消住宿資格)。
 - 2. 其餘規定項目報告未繳者,得延緩核發宿舍臨時卡。
 - (二) 舊生於確定新學年度住宿資格時,須配合生輔組規定期限,自行繳交三個月 內合格之胸腔 X 光檢查報告,未繳報告者,不得進住宿舍(非取消住宿資格)。
 - (三)檢查後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患有法定傳染病之住宿生,由本校另行安排 住宿地點或返家自主居家隔離,不得異議。
- 十四、學年中辦理退宿者,需填具退宿申請單,並經由退宿審核會議通過,始完成退宿程序。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 (一)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 金1,800元(交換、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
- (二)辦理第一學期退宿者,新生於生輔組公告之進住日起算(遞補宿舍之學生於遞補通知日起算;公告之進住日後才到校之僑外籍生、交換生依實際進住日起算);舊生於合約書繳交後起算,七個工作日(含)內退宿者得退全額住宿費(不退還違約金 1,800 元),第八個工作日(含)至第十四個工作日(含)止退宿者,需繳住宿費(住冷氣房者,含空調設備使用費)1/2費用與違約金,第十五個工作日(含)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 (三)辦理第二學期住宿退宿者,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親自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退宿,得予免繳第二學期住宿費(不退還違約金1,800元),次年1月1日 至1月31日期間辦理退宿者,需繳住宿費(住冷氣房者,含空調設備使用 費)1/2費用與違約金,2月1日(含)以後退宿者,住宿費(住冷氣房者,含 空調設備使用費)不予退還。
- (四) 因下列情況辦理退宿者,不受上述二款規定限制,入住前申請退宿,應繳交 違約金 1,800 元,入住後才申請退宿者,則除違約金外,另依實際住宿週數 計算應退款金額。
 - 1. 休學及退學。
 - 2. 因重大疾病無法住宿。
 - 3. 經學校核定計友校交換生。
 - 4. 因家中突遭變故無法繼續住宿。
 - 5. 其他經學務處認定之特殊情況。
- (五)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而遭退宿處分者,住宿費與保證金(住冷氣房者,含空調設備使用費)不予退還(完成繳交1學年(2學期)住宿費者得退還保證金)。
- (六) 住宿生於收到退宿通知後,需於七日內完成退宿作業。
- 十五、離宿時,應先行查驗戶上各項物品、設備是否完好,若有發現任何損壞或故障時, 應主動告知管理員,若屬人為破壞,應依實際維修或採購價格賠償,並依本校學 生獎懲辦法議處,賠償金額由保證金先行扣除,不足部份另行補繳。
- 十六、離宿時應將所有公共設備擺放整齊,並將私人物品放置指定之公共空間或全數帶 走,所有放置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需於開學後一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 處理(宿舍均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七、各戶若有先行離開之室友,戶長(或約定之最後離開之人)應先行檢查環境之清潔或物品之完善,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告知管理員前往處理。
- 十八、遭退宿處份者,退宿時應向管理員報備,由管理員檢查住宿環境是否恢復原狀、 繳回宿舍鑰匙並確認註銷門禁權限,若有發現任何設施損壞之狀況,則依上述第

- 十四點之規定辦理。完成退宿作業後,已繳交1學年(2學期)住宿費者視同履行合約,由管理員報請生輔組退還住宿保證金。
- 十九、宿舍周邊公共設施之使(借)用,如水塔前廣場、烤肉區等,應向生輔組或宿委 會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二十、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管理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學生宿 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生輔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二十一、宿舍維護管理規定如下:

- (一) 各項設施維修人員進入宿舍前,須向管理員報備,穿戴辨識背心(章)後, 依規定進入宿舍。
- (二) 各項設施維修人員需依學生宿舍規範之工作要點進行維修工作,若有違反者,將解除合作關係。

二十二、寒暑假期間住宿及物品存放規定如下:

- (一)住校生寒暑假應將物品攜回,不方便攜回之笨重物品,應捆紮整齊牢固,並加標識,放入學校所提供之指定位置,並於開學後一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存放物品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二) 寒暑假期間,除核定開放之宿舍外,其餘宿舍依規定關閉。
- (三) 寒暑假期間確有住宿必要者,依本校「寒暑假住宿要點」辦理。
- 二十三、校內、外營隊申請宿舍住宿僅限寒、暑假期間,申請經學務處核可後,依規定 辦理住宿事官。
- 二十四、如有緊急危難或特殊傷病情形,本校得徵用學生宿舍,用於有助公共利益之行 為,惟徵用須提前通知學生進行床位調整,無損學生住宿權益。
- 二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